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1月19日 連絡人: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:037-353410分機323

## 苗栗查賄選,假日不休息

## 苗栗地檢署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

為淨化選風,維護乾淨、公正的選舉環境,苗栗檢、警、 調辦案團隊周末不敢有絲毫鬆懈,全心投入查察賄選工作。 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石東超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 栗縣調查站、航業處台中站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,於107 年11月17日(禮拜六)搜索、約談某造橋鄉民代表候選人之 陳姓椿腳(為候選人之母)。該樁腳見警調前來,竟立即將疑 似為買票紙條藏於垃圾桶底部,幸在辦案團隊認真細膩、鍥 而不捨之努力下,仍搜出上開紙條,旋依該紙條記載名單約 談選民數十名到案說明,經訊問後已有多名選民坦承確有樁 腳以現金新臺幣 1,000 元買票,請託支持候選人當選情事, 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,共繳回1萬4千元。另該名樁腳經檢 察官偵訊後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 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,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,向法 院聲請羈押,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具保5萬元。

本署再次呼籲民眾,若發現賄選情事,請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,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立即處理,對檢舉人 身分絕對保密,請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再次重申查 辦賄選的決心,期盼與苗栗鄉親共同建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 的選舉環境。

本署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

反賄選 QR CODE

